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市中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5-66 号公告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姚日波、申成文、贾帅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